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駿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請求准予裁定強制執行應依票據法規定，請陳報向相對人請求付款之提示日為何？請求利率為何？(二造間另契約之約定，非本票裁定之範疇。)

☆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